

证券代码：874456

证券简称：石羊农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制定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生以下任意情形的，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触发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触发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后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2、停止条件

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

(2)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有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5)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2)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如涉及)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

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公司回购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员工激励。

(6)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要求优先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可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毕后回购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措施：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要求在公司回购股份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②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方案；③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条件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其单次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涉及）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投赞成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①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要求在公司回购股份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② 公司

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③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条件的。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40%。

(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其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本预案第一部分的约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因股价上涨而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视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上述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

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知公司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可扣留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则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薪酬（如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知公司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可扣留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的20%），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